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98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朱必展

相 對 人 邱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原訴
字第6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
）6,9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